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06-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 112 執沒 343 字第 112902187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343 號受刑人林政輝 詐欺案
件內扣押款項（贓款字第 11000441 號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款項，應受發還人不明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2000 元	所有人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0 保管 2414）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